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6月12日下午15:00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6日由董事长张文利先生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五名，公司监事三名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戴金平女士、独立董事张立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利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天津银行华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现申请向天津银行华丰支行贷款人民币贰仟万元，贷款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同意五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市百利高压超导设备有限公司基建项目的议案》

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百利高压超导设备有限公司在预算范围内，在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鑫源道建设新厂房及办公楼。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基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

同意五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